

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校友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由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，委員中至少有一名校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審定標準

成績優異獎：(學士班申請)成績單上至少有三科為本系課程。延畢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。

(碩士班申請)成績單上至少有兩科為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且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8 分。

戲劇獎：老師推薦最近兩年內在戲劇方面表現優異者。

傑出表現獎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參與全國性英文比賽並獲獎者，如英語演講、英文作文等。

二、全民英檢通過高級檢定者、托福通過 600 分或 IELTS 6.5 分，且在成績有效期限內。

三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會議者。

服務獎：參與系學會、英語義工等自發性社區服務活動表現優異、服務熱心卓有貢獻者，有具體事實，由指導老師推薦。

清寒獎：協助本系學生解決家境清寒或急難者。

研究生論文發表優異獎：一、論文發表者需以「靜宜大學」名稱發表，且每篇以獎勵一人及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本獎項需於發表起一年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發表論文以「篇」為單位，不得重複請獎，亦不得以不完整之片段、章節或譯述請獎。

(獲獎標準)1. 研究論文刊登於(或已被接受)國際知名期刊(限刊登於 SCI、SSCI 及 EI)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每篇頒發伍仟元獎金。

2. 畢業論文、研究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實作刊登於(或已被接受)國際性期刊或國外研討會，或參與全國競賽得獎者，每篇頒發參仟元獎金。

3. 研究論文刊登於(或已被接受)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，每篇頒發壹仟元以下之獎金。

以上各獎項，申請人僅可擇一申請，得過本獎學金者每年亦可再申請，但該學年度已申請並領取本校獎學金及獲減免學(雜)費者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 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- 二、戲劇獎：老師之推薦函。
- 三、傑出表現獎：參加比賽所獲得之獎狀或獎牌等；透過各種考試之證明。
- 四、服務獎：指導老師推薦函。
- 五、清寒獎：清寒證明文件(包含免稅證明)。
- 六、**研究生論文發表優異獎：檢附發表證明、被接收函及刊登資訊。**

第四條 審核委員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及決定得獎人選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每年五月底。

第六條 **獎學金金額：除研究生論文發表優異獎金額另訂之外，其餘每名三仟元整，金額統一於六月中發放。**

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：各項錄取名額，由每年審查會議中決定。

民國 89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06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